

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或“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50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拉夏贝尔于“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中陈述的内容与本所了解情况相符，针对工作函中提到需要年审会计师说明的问题，我们现回复如下：

一、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说明前期预计能够在5月16日之前披露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期间发生的导致定期报告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的函证程序及法国全资子公司 Naf Naf SAS 审计工作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发布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5月16日，我们亦出具了《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本次延期披露为公司与我们讨论研究后确定的，主要基于：

（1）根据当时尚未回复的函证数量、前期催函获取的反馈、预计执行的替代程序等，我们评估了完成函证及相关替代程序所需的时间，预计5月15日之前可以完成该部分审计工作。

（2）截至2020年4月20日，虽然公司及我们已取得 Naf Naf SAS 管理层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机构提供的部分审计工作底稿，但 Naf Naf SAS 管理层尚未向公司提交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Naf Naf SAS 审计机构未向我们提交其他尚需提供的审计工作底稿。

2020年4月中上旬，公司及我们多次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就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有关事项与 Naf Naf SAS 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虽然其因疫情影响处于居家办公状态，但仍给予公司及我们一定反馈。为督促 Naf Naf SAS 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加快工作进度，公司及我们于2020年4月15日组织召开由四方共同参与的专项电话会议，向 Naf Naf SAS 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明确尚待解决的问题及待补充的审计资料；会后，我们通过邮件方式向其进一步明确了时间表及具体要求。根据前期与 Naf Naf SAS 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沟通和回复的频次、效率，公司及我们彼时预计可以于2020年5月15日完成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工作，以及对 Naf Naf SAS 财务报表及审计底稿的复核工作和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并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将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2020年5月16日。

于后续期间，不存在导致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的新增事项。公司未能按原定日期披露年报，主要由于原影响因素未能在原定日期前消除：受法国疫情蔓延及当地封锁禁令持续等影响，Naf Naf SAS 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未能按沟通和回复的预计时间内向公司及我们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及重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工作底稿，亦未对我们就已提交的财务报表附注及审计工作底稿提出的问题进行完整反馈，导致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相应延迟。

二、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前次延期公告披露至今，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推进年报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前次延期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我们积极联系相关的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沟通函证情况，加大函证的催促力度，积极跟进回函进度；同时，我们也针对回函率较低的业务领域执行了替代程序。截至目前，我们已经完成对公司及下属境内公司的银行、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及相关替代程序，获取了与相关银行存款余额及性质、借款余额及相关抵押和担保等内容、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款余额等有关的审计证据。

前次延期公告披露至今，公司及我们定期以远程通讯方式分别督促 Naf Naf SAS 管理层、财务人员及其审计机构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目前其未能提供公司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及完整反馈，导致该项影响因素仍未消除。

三、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的具体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并说明涉及的主要报表项目以及影响程度。

针对拉夏贝尔的 2019 年年报审计，我们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的全部工作，及年报审计的大部分工作包括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函证程序、存货的监盘、检查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细节测试和分析性复核等。

目前，本所对拉夏贝尔境外子公司以及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尚未完成，主要包括：复核 Naf Naf SAS 审计机构的部分重要财务报表科目工作底稿；复核公司基于 Naf Naf SAS 提交的完整财务报表附注编制的更新版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报告阶段对于持续经营假设的持续评估等。

尚未完成的与 Naf Naf SAS 有关的审计程序涉及的财务报表重要会计科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科目以及财务报表相关披露事项。

法国 Naf Naf SAS 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子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拥有 586 个海外经营网点，约占公司 2019 年底总经营网点数量的 11%，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资产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 19%、13%及 16%，与 Naf Naf SAS 相关的未完成的审计程序对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比较重大。

由于我们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因此目前无法评估上述科目的具体影响程度。

四、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对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进一步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拉夏贝尔关于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我们亦对此出具了《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由于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尚未最终确定。截至目前，公司与我们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五、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后续为确保年报披露拟开展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及为确保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的保障措施。

请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相关工作；请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执业，及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共同确保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截至本专项说明日，公司及我们已向 Naf Naf SAS 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明确后续工作时间表，要求其在 5 月底之前提供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和部分重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审计工作底稿。

鉴于此前 Naf Naf SAS 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曾出现延误，公司及我们在制定更新工作时间表时考虑了备选方案。若 Naf Naf SAS 管理层及其审计机构无法在 2020 年 5 月底之前按时提供资料，公司及我们将于 6 月启动备选方案：我们将安排专人与 Naf Naf SAS 审计机构进行当面沟通，以开展资料获取以完成审计工作（目前我们已联系本所位于法国的网络所，为后续执行备选方案做提前准备）；公司亦计划协调安排专人到 Naf Naf SAS 法国现场与 Naf Naf SAS 管理层当面沟通，以清除影响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障碍，确保公司年报工作顺利完成。

公司及我们计划最晚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报告编制及初步复核工作，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报告阶段的审计程序，以保障我们能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综上，我们预计可以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并确认会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公正独立、勤勉尽责、审慎执业，确保审计意见的恰当性。

本专项说明仅供拉夏贝尔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工作函并根据要求公开披露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5月22日